

13) 中小企业声明

附件一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陇县博物馆（单位名称）的陇县龙门洞防雷工程(二次)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陇县龙门洞防雷工程(二次)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建筑业 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陕西杰邦防雷工程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37人，营业收入为396.8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95.76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 _____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_____ 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_____，从业人员_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陕西杰邦防雷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08 月 14 日